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鍾玟琦

電話：0422289111*26634

電子信箱：kiki9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秘字第1110032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330000E_1110032051_ATTACH1.pdf、
387330000E_111003205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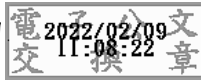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文化藝術獎助及
促進條例」第10條，行政院定自111年5月1日施行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2月8日院臺文字第1110002470B號函、文
化部111年1月22日文綜字第1113002240號函及「文化藝術
獎助及促進條例」第3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1/02/09



041110010083 有附件